



# 江苏省企业国际经贸 合规情况综合分析报告 (2024)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

# 目录

概要.....	1
<b>1. 综合评估：江苏新能源企业跨境合规风险 .....</b>	<b>3</b>
1.1 按产品.....	3
1.2 按地区.....	5
1.3 总评.....	10
<b>2. 外部规制：全球重点规制对江苏新能源企业的影响.....</b>	<b>11</b>
2.1 劳工保护合规.....	11
2.2 环境保护合规.....	12
2.3 跨境电商合规.....	16
2.4 供应链管理合规.....	16
2.5 贸易救济合规.....	19
2.6 知识产权合规.....	21
2.7 跨境数据合规.....	22
2.8 境外投资合规.....	23
2.9 境外工程合规.....	26
2.10 出口管制合规.....	27
2.11 经济制裁合规.....	28
2.12 与江苏省企业相关的其他合规领域.....	29
<b>3. 内部建设：江苏新能源企业合规管理现状 .....</b>	<b>34</b>
3.1 合规工作普及率较高.....	34
3.2 合规管理水平尚待提高.....	35
3.3 防控合规风险的措施不够精准.....	36
3.4 跨境合规管理人才缺乏.....	36
3.5 企业期待更多公共服务.....	36
<b>4. 政策建议.....</b>	<b>38</b>
4.1 对政府的建议.....	38
4.2 对企业的建议.....	40
<b>附录 1：江苏省企业高频问题解答 .....</b>	<b>42</b>
<b>附录 2：合规管理常用名词解释 .....</b>	<b>46</b>

## 概要

当前，全球经贸规则变动频繁，监管机构执法趋于强化，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风险不断加大。为帮助企业防范风险，稳住外贸基本盘，落实高质量发展，江苏省贸促会于2024年8月6-9日在徐州市、盐城市、昆山市和常州市举办了四场“合规强链助力新能源产业出海—江苏新能源产业出口合规风险排查专项活动”，共有本地及省内其他城市超过400家企业参加。

本次风险排查涵盖11个跨境合规领域、100多个风险点。合规专家组为每家企业出具了《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风险评估报告》（企业级报告），对企业面临的风险点提供了防控风险建议和合规建设方案。

为进一步掌握全省新能源企业国际经贸合规总体情况，合规专家组统计分析了120份企业级报告，研究撰写了《江苏省企业国际经贸合规情况综合分析报告（2024）》（区域级报告/《报告》）。《报告》概要如下：

### 1. 总体分析框架

《报告》对江苏省新能源企业国际经贸合规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与研判。《报告》主要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行业、地区国际经贸合规情况。《报告》分析了3个新能源行业、4个地市的合规风险排查情况。

第二部分，国外规制影响。《报告》解析了11个重要合规领域对江苏省新能源企业经济贸易与投资的影响。

第三部分，合规管理现状。《报告》评估了江苏省新能源企业合规管理有效性。

第四部分，政策建议。《报告》研提了指导和帮助江苏省企业预防和控制跨境合规风险的若干条政策建议。

## II. 江苏省新能源企业跨境合规风险

新能源行业风险评估。梳理分析江苏省光伏、新能源汽车、风电行业面临的主要跨境合规风险。

地市企业合规风险评估。梳理分析徐州市、盐城市、昆山市和常州市企业的合规风险排查情况。

## III. 全球重点合规领域规制对江苏省新能源企业的影响

根据近年出现新规制、新案件和新热点的频率,《报告》选取了劳工保护、环境保护、跨境电商、供应链管理、贸易救济、知识产权、跨境数据、境外投资、境外工程、出口管制、经济制裁等 11 个重点合规领域, 研究分析各领域规制对江苏省新能源企业的影响。

《报告》将每个合规领域规制对江苏省新能源企业的影响, 分为“关联度、风险级、风险提示”等层次加以介绍与分析。

## IV. 江苏省新能源企业跨境合规管理现状

江苏省新能源企业开展合规管理工作的普及率达 48%, 表明企业合规意识普遍较高。

从长远看, 江苏省新能源企业合规管理水平尚待提高。企业防控合规风险的措施不够精准。企业缺乏跨境合规管理人才。企业期待更多公共服务。

## V. 政策建议

为主动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 提升江苏省企业跨境合规能力, 推动江苏省外贸外资高质量发展, 结合本次风险排查成果, 研究提出若干条政策建议。

# 1. 综合评估：江苏新能源企业跨境合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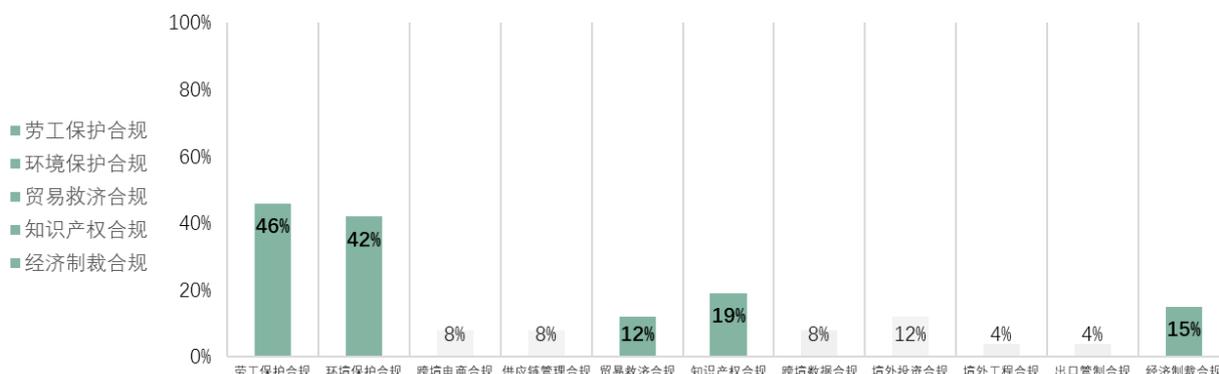
## 1.1 按产品

### 1.1.1 光伏

#### 1.1.1.1 关联度<sup>1</sup>

在 11 个跨境合规领域中，江苏省光伏企业关联度前 5 的领域是：劳工保护合规（46%）、环境保护合规（42%）、知识产权合规（19%）、经济制裁合规（15%）和贸易救济合规（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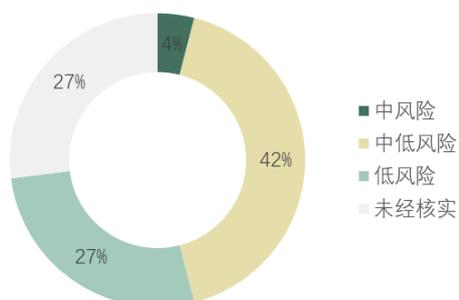
光伏企业风险关联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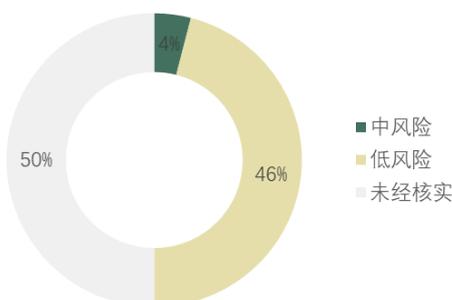
#### 1.1.1.2 风险级<sup>2</sup>

在 11 个跨境合规领域中，江苏省光伏企业中风险及以上的 2 个领域是：劳工保护合规（4%）、出口管制合规（4%）。

在“劳工保护合规”领域  
风险级



在“出口管制合规”领域  
风险级



<sup>1</sup> 关联度，是指企业业务与某合规领域规则是否有关联。关联度百分比=（与某合规领域有关联的某产业企业数量/参评的某产业企业总数量）\*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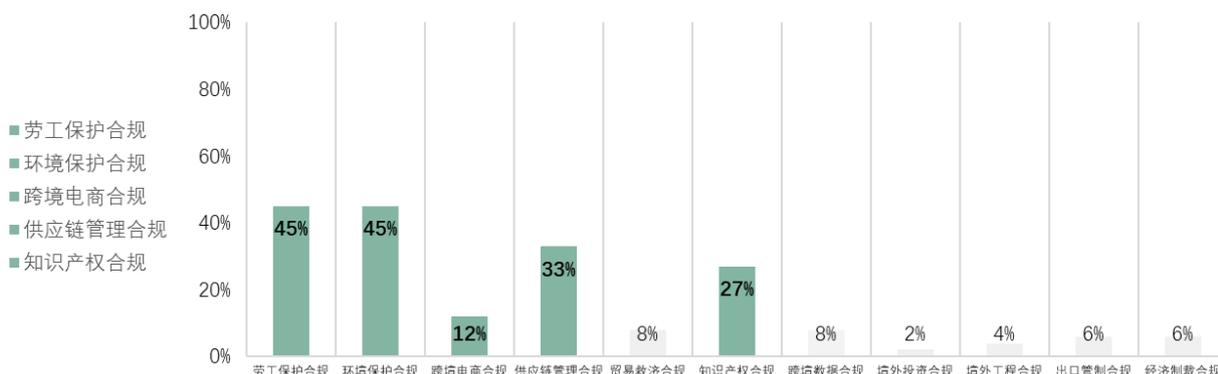
<sup>2</sup> 风险级，指企业在各合规领域的风险评级。分为 5 个等级：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风险级百分比=（在某合规领域存在中风险及以上的某产业企业数量/参评的某产业企业总数量）\*100%。

## 1.1.2 新能源汽车

### 1.1.2.1 关联度

在 11 个跨境合规领域中，江苏省新能源汽车企业关联度前 5 的领域是：劳工保护合规（45%）、环境保护合规（45%）、供应链管理合规（33%）、知识产权合规（27%）和跨境电商合规（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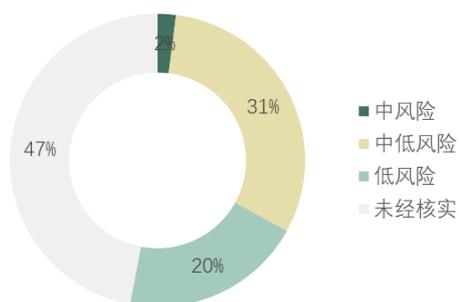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车企业风险关联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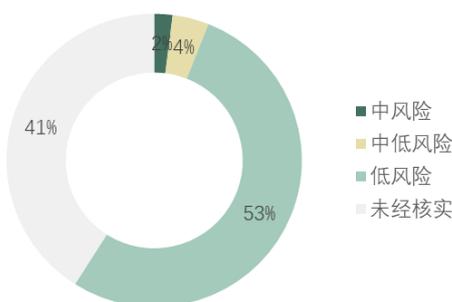
### 1.1.2.2 风险级

在 11 个跨境合规领域中，江苏省新能源汽车企业中风险及以上的 2 个领域是：供应链管理合规（2%）、出口管制合规（2%）。

在“供应链管理合规”领域  
风险级



在“出口管制合规”领域  
风险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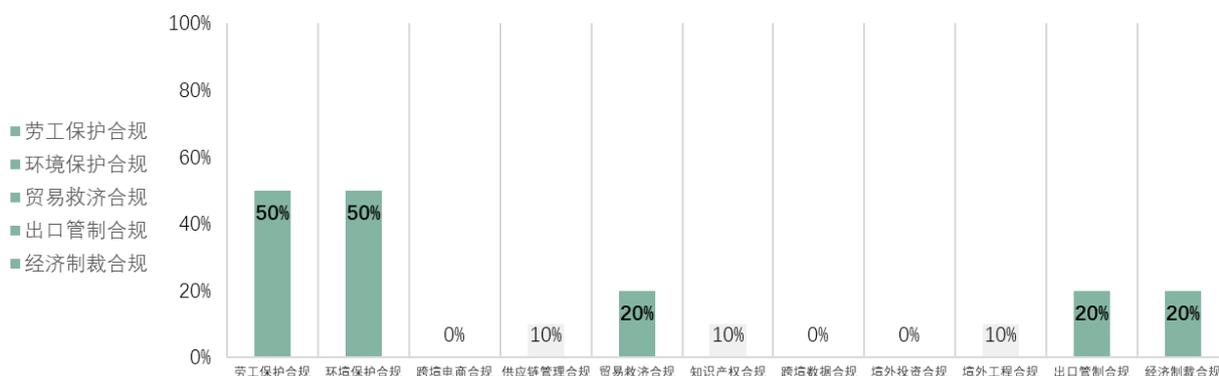


## 1.1.3 风电

### 1.1.3.1 关联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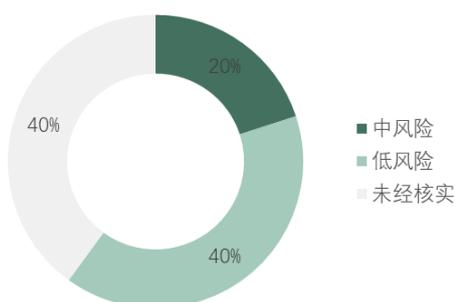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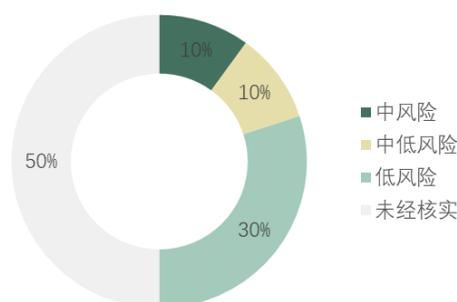
在 11 个跨境合规领域中，江苏省风电企业关联度前 5 的领域是：劳工保护合规（50%）、环境保护合规（50%）、贸易救济合规（20%）、出口管制合规（20%）和经济制裁合规（20%）。

## 风电企业风险关联度



## 1.1.3.2 风险级

在 11 个跨境合规领域中，江苏省风电企业中风险及以上的 2 个领域是：出口管制合规（20%）、经济制裁合规（10%）。

在“出口管制合规”领域  
风险级在“经济制裁合规”领域  
风险级

## 1.2 按地区

## 1.2.1 徐州市企业合规风险排查情况

## 1.2.1.1 徐州市问卷样本情况

徐州市有 100 余家企业现场参加了本次江苏省合规风险排查活动。其中，27 家企业提交了有效问卷。省贸促会组织合规专家，为上述企业逐一“把脉问诊”，出具了 27 份《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风险评估报告》。

## 1.2.1.2 徐州市企业合规管理工作情况

本次徐州市参加风险评估的企业中，开展合规管理工作的企业占比 63%。其中，刚开始研究合规管理的企业占比 41%，已有一些合规管理措施但比较零

散的企业占比 24%，已有专项合规计划的企业占比 24%，已有全面合规管理体系的企业占比 6%，全面合规管理体系和专项合规管理计划均有的企业占比 5%。

以开展合规管理工作的企业为基数，建立合规风险信息库且定期更新的企业占比 29%；领导层做出书面合规承诺的企业占比 29%；设立合规方针的企业占比 41%；设立合规部门的企业占比 35%；对合规风险有应对工作流程的企业占比 35%；对员工进行合规宣讲和培训的企业占比 18%；在具体业务流程设定风险控制机制的企业占比 59%；对合规体系进行年度评估的企业占比 12%；定期做内部合规审计的企业占比 53%。

### 1.2.1.3 徐州市企业合规风险情况

本次徐州市参加风险评估的企业中，企业合规风险主要集中在出口管制合规、供应链管理合规、知识产权合规、经济制裁合规。

出口管制合规领域。中风险企业占比 7%，中低风险企业占比 4%。未对经营活动所涉物项进行管制风险筛查的企业占比 78%；不了解物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的企业占比 63%；未在出口管制领域制定专项合规管理计划的企业占比 89%。

供应链管理合规领域。中风险企业占比 4%，中低风险企业占比 41%。未对合作伙伴进行合规尽职调查的企业占比 85%；未对合作伙伴突发违规事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的企业占比 78%；未进行供应链风险压力测试的企业占比 89%；未对国内外技术法规、标准、认证体系的差异和变化持续关注的企业占比 63%。

知识产权合规领域。中风险企业占比 4%，中低风险企业占比 37%。未对产品目的国进行法律环境调查的企业占比 85%；雇佣行业内知名公司“跳槽”员工的企业占比 7%。

经济制裁合规领域。中风险企业占比 4%，中低风险企业占比 11%。与俄罗斯、乌克兰存在贸易往来的企业占比 19%；未在经济制裁领域制定专项合规管理计划的企业占比 93%。

## 1.2.2 盐城市企业合规风险排查情况

### 1.2.2.1 盐城市问卷样本情况

盐城市有 100 余家企业现场参加了本次江苏省合规风险排查活动。其中，35 家企业提交了有效问卷。省贸促会组织合规专家，为上述企业逐一“把脉问诊”，出具了 35 份《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风险评估报告》。

### 1.2.2.2 盐城市企业合规管理工作情况

本次盐城市参加风险评估的企业中，开展合规管理工作的企业占比 43%。其中，刚开始研究合规管理的企业占比 40%，已有一些合规管理措施但比较零散的企业占比 13%，已有专项合规计划的企业占比 7%，已有全面合规管理体系的企业占比 20%，全面合规管理体系和专项合规管理计划均有的企业占比 20%。

以开展合规管理工作的企业为基数，建立合规风险信息库且定期更新的企业占比 40%；领导层做出书面合规承诺的企业占比 40%；设立合规方针的企业占比 47%；设立合规部门的企业占比 40%；对合规风险有应对工作流程的企业占比 33%；对员工进行合规宣讲和培训的企业占比 40%；在具体业务流程设定风险控制机制的企业占比 40%；对合规体系进行年度评估的企业占比 33%；定期做内部合规审计的企业占比 40%。

### 1.2.2.3 盐城市企业合规风险情况

本次盐城市参加风险评估的企业中，企业合规风险主要集中在知识产权合规、经济制裁合规、供应链管理合规、出口管制合规。

知识产权合规领域。中低风险企业占比 14%。未对产品目的国进行法律环境调查的企业占比 88%；未在知识产权领域制定专项合规管理计划的企业占比 94%。

经济制裁合规领域。中低风险企业占比 14%。与俄罗斯、伊朗存在贸易往来的企业占比 6%。

供应链管理合规领域。中低风险企业占比 11%。未对合作伙伴进行合规尽

职调查的企业占比 91%；未对合作伙伴突发违规事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的企业占比 88%；未对国内外技术法规、标准、认证体系的差异和变化持续关注的企业占比 80%。

出口管制合规领域。中低风险企业占比 3%。未对经营活动所涉物项进行管制风险筛查的企业占比 83%；不了解物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的企业占比 80%；未在出口管制领域制定专项合规管理计划的企业占比 91%。

### 1.2.3 昆山市企业合规风险排查情况

#### 1.2.3.1 昆山市问卷样本情况

昆山市有 100 余家企业现场参加了本次江苏省合规风险排查活动。其中，27 家企业提交了有效问卷。省贸促会组织合规专家，为上述企业逐一“把脉问诊”，出具了 27 份《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风险评估报告》。

#### 1.2.3.2 昆山市企业合规管理工作情况

本次昆山市参加风险评估的企业中，开展合规管理工作的企业占比 37%。其中，刚开始研究合规管理的企业占比 50%，已有一些合规管理措施但比较零散的企业占比 20%，已有专项合规计划的企业占比 10%，已有全面合规管理体系的企业占比 20%。

以开展合规管理工作的企业为基数，建立合规风险信息库且定期更新的企业占比 10%；领导层做出书面合规承诺的企业占比 20%；设立合规方针的企业占比 20%；设立合规部门的企业占比 20%；对合规风险有应对工作流程的企业占比 30%；对员工进行合规宣讲和培训的企业占比 20%；在具体业务流程设定风险控制机制的企业占比 40%；定期做内部合规审计的企业占比 20%。

#### 1.2.3.3 昆山市企业合规风险情况

本次昆山市参加风险评估的企业中，企业合规风险主要集中在出口管制合规、知识产权合规、供应链管理合规。

出口管制合规领域。中风险企业占比 4%，中低风险企业占比 4%。未对经

营活动所涉物项进行管制风险筛查的企业占比 89%；不了解物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的企业占比 74%。

知识产权合规领域。中低风险企业占比 26%。未对产品目的国进行法律环境调查的企业占比 96%；未在知识产权领域制定专项合规管理计划的企业占比 89%。

供应链管理合规领域。中低风险企业占比 22%。未对合作伙伴进行合规尽职调查的企业占比 85%；未对合作伙伴突发违规事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的企业占比 88%；未对国内外技术法规、标准、认证体系的差异和变化持续关注的企业占比 74%。

## 1.2.4 常州市企业合规风险排查情况

### 1.2.4.1 常州市问卷样本情况

常州市有近 100 家企业现场参加了本次江苏省合规风险排查活动。其中，25 家企业提交了有效问卷。省贸促会组织合规专家，为上述企业逐一“把脉问诊”，出具了 25 份《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风险评估报告》。

### 1.2.4.2 常州市企业合规管理工作情况

本次常州市参加风险评估的企业中，开展合规管理工作的企业占比 32%。其中，刚开始研究合规管理的企业占比 25%，已有一些合规管理措施但比较零散的企业占比 38%，已有专项合规计划的企业占比 37%。

以开展合规管理工作的企业为基数，建立合规风险信息库且定期更新的企业占比 20%；领导层做出书面合规承诺的企业占比 16%；设立合规方针的企业占比 16%；设立合规部门的企业占比 24%；对合规风险有应对工作流程的企业占比 20%；对员工进行合规宣讲和培训的企业占比 12%；在具体业务流程设定风险控制机制的企业占比 24%；对合规体系进行年度评估的企业占比 12%；定期做内部合规审计的企业占比 20%。

### 1.2.4.3 常州市企业合规风险情况

本次常州市参加风险评估的企业中，企业合规风险主要集中在出口管制合规、劳工保护合规、贸易救济合规。

出口管制合规领域。中风险企业占比 8%，中低风险企业占比 4%。未对经营活动所涉物项进行管制风险筛查的企业占比 88%；不了解物项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的企业占比 80%；未在出口管制领域制定专项合规管理计划的企业占比 84%。

劳工保护合规领域。中风险企业占比 4%，中低风险企业占比 48%。收到境外客户关于劳工保护的尽职调查的企业占比 16%；与境外客户的合同中增加了关于劳工保护条款的企业占比 16%；业务受到美国所谓“涉疆法案”影响的企业占比 8%。

贸易救济合规领域。中风险企业占比 4%，中低风险企业占比 4%。产品占据境外市场份额超过 30%的企业占比 8%；曾受到境外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企业占比 4%；获得政府机构关于新能源产业的扶持政策的企业占比 16%；未在反倾销、反补贴领域制定专项合规管理计划的企业占比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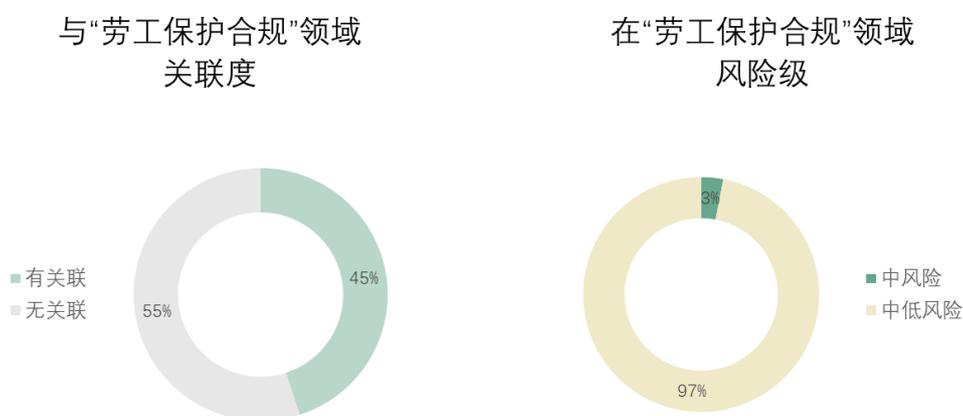
## 1.3 总评

经过 11 个领域跨境合规风险识别与评估，江苏省新能源企业面临的跨境合规风险主要集中在：出口管制合规、供应链管理合规、知识产权合规、经济制裁合规等规制领域。例如：（1）部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或属军民两用品，存在潜在出口管制风险；（2）部分光伏企业供应链上存在所谓“涉疆因素”，产品出口美国易被美国海关查扣；（3）部分新能源汽车企业引进归国人才参与产品研发，可能受到境外商业秘密调查；（4）部分新能源产品出口至受制裁国家（地区），易受美欧经济制裁处罚。

## 2. 外部规制：全球重点规制对江苏新能源企业的影响

### 2.1 劳工保护合规

江苏省参加风险排查的新能源企业中，其业务与“劳工保护合规”领域规则存在关联的企业占比 45%。以“有关联”企业为基数，对每家企业进一步做风险评估，并将风险级别划分为 5 类：高、中高、中、中低、低。统计分析显示：风险级为高风险、中高风险、低风险占比 0%，中风险的占比 3%，中低风险占比 97%。



在劳工保护合规领域，以下新规制、新案例将对江苏省新能源企业产生影响：

#### 【风险提示】 欧盟《欧盟市场禁止强迫劳动产品条例》

2024 年 11 月 19 日，欧盟理事会批准通过《欧盟市场禁止强迫劳动产品条例》（《条例》）。后续经欧洲议会议长和欧盟理事会主席签署后，将在《官方公报》发布后生效，自生效之日起 3 年后实施。

《条例》禁止所谓强迫劳动制造的产品在欧盟市场上流通。流通方式包括在欧盟市场上销售、消费或提供任何产品，不论是否有偿；在欧盟市场上首次提供产品；从欧盟向外出口；通过线上平台销售给欧盟的最终用户，也视为在欧盟市场上流通等。

《条例》授权欧盟或各成员国对可能含有所谓强迫劳动成分的产品及其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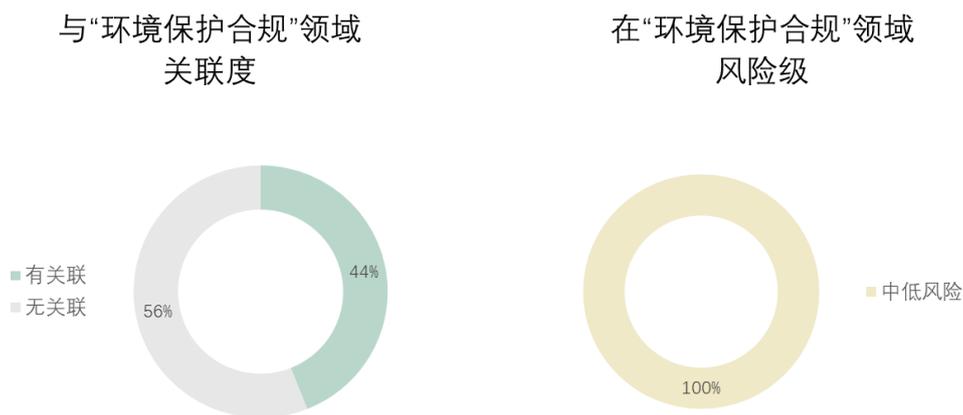
盟经营者进行调查，若证据确凿，则将禁止该产品在欧盟市场销售；如果在供应链中消除了所谓强迫劳动，产品或可重新上市。

欧盟将针对特定区域、产品类别建立一个强迫劳动风险信息数据库，并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其他国家和地区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商会协会等开展反对强迫劳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获得强迫劳动高风险区域与产品类别信息、终止强迫劳动的最佳做法、针对涉嫌强迫劳动的产品发布的禁令及相关理由与证据等。

欧盟将在《条例》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内发布并定期更新《强迫劳动合规指南》，内容包括对经营者进行有关强迫劳动尽职调查的指导、强迫劳动停止及纠正措施、针对主管部门执法的指导意见、强迫劳动风险信号、信息提交指导、处罚计算方式等。

## 2.2 环境保护合规

江苏省参加风险排查的新能源企业中，其业务与“环境保护合规”领域规则存在关联的企业占比 44%。以“有关联”企业为基数，对每家企业进一步做风险评估，并将风险级别划分为 5 类：高、中高、中、中低、低。统计分析显示：风险级为高风险、中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中低风险的占比 0%，中低风险的占比 100%。



在环境保护合规领域，以下新规制、新案例将对江苏省新能源企业产生影响：

### 【风险提示 1】 欧盟《电池与废电池法规》

2023 年 8 月 17 日，欧盟《电池与废电池法规》正式生效，适用于在欧盟

成员国上市或投入使用的所有电池（包括添加在其他产品中的电池），包括便携式电池，启动、照明和点火（SLI）电池，轻型运输工具（LMT）电池，电动汽车（EV）电池，工业电池等。法规的管控要求涉及电池的生产、再利用、回收的全生命周期，旨在提高电池产品的环境和安全标准。

2024年8月18日起，欧盟《电池与废电池法规》部分细则生效，包括：

（1）有害物质限制。满足《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规》（REACH）附件 17、《报废车辆指令》（ELV）和《电池与废电池法规》附件 1 中对铅、汞、六价铬、镉等含量限制。

（2）电化学性能和耐久性。电动汽车电池、工业储能电池（2KWh 以上）和轻型运输工具电池需随附含有电化学性能和耐久性参数的技术文件，如能源循环效率及其损失比例。

（3）固定式电池储能系统的安全性。提供含有防范标示（防火或爆炸）、排除安全隐患的测试证明、完整的安全参数和安全隐患评估等内容的安全技术文件。

（4）电池管理系统。固定式电池储能系统、LMT 电池和 EV 电池须装备电池管理系统，能够存储和提供电池健康状况及预期使用寿命的关键数据。

（5）合格评定要求。在欧盟销售的所有电池产品需带有欧盟合格评定标志（CE）、欧盟符合性声明（EU DoC）、技术文件（含电池及其预期用途的一般描述、性能或安全参数、标签等）、测试报告等。

（6）标签、标记和信息要求。所有电池须清楚标示铅和镉的含量，并为固定式电池储能系统、LMT 电池和 EV 电池提供健康状况和预期寿命的详细参数。

#### 【风险提示 2】 欧盟《车辆设计循环性要求和报废车管理法规》修订案

2024年4月24日，欧盟向世界贸易组织（WTO）通报计划修订《车辆设计循环性要求和报废车管理法规》（新 ELV 法规）的相关要求。

新 ELV 法规修订了整车型式认证（EU）2018/858 法规，废除了报废车辆第 2000/53/EC 号指令（ELV 指令）与机动车型式认证第 2005/64/EC 号指令（RRR 型式认证指令），并规定：

（1）法规生效 6 年后，新批准类型的车辆必须遵守可再用性、可回收性、可恢复性以及物质方面的要求。

（2）新车制造商制定循环战略的义务，申报车辆中的可回收成分，并提供有关拆除和更换车辆部件、组件和材料的信息。

（3）法规生效后 6 年内，投放市场的每辆车均应配有数字形式的循环车辆护照。

（4）确保制造商在车辆成为废品时承担经济责任，确保为强制性报废汽车处理操作提供资金，并激励回收商提高质量。

（5）通过更多检查、国家车辆登记系统的互操作性、改进二手车与报废汽车的区分以及禁止出口不适合上路的二手车。

### 【风险提示 3】印度《未来汽车燃油效率标准（CAFE-III、IV）》草案

2024 年 6 月 7 日，印度能源效率局（BEE）公布了汽车公司平均燃料效率标准（CAFE）第三、四阶段的法规草案，要求印度汽车制造商在未来三年内将碳排放量减少三分之一。

CAFE 标准代表制造商在一个财政年度销售的所有汽车的公司平均油耗（单位：升/100 公里）不能超过一个最高值。如果车企的年平均油耗超过了限值，需按全年总销量和平均油耗超过限值的部分的乘积缴纳罚款。

CAFE-III、IV 草案内容包括不限于：（1）自 2027 年 3 月 31 日起，印度车辆试验规程将从印度驾驶循环（MIDC）切换到国际统一的世界轻型车辆测试程序（WLTP）；（2）CO<sub>2</sub> 排放限值指标加严：CAFE-III 具体指标要求达到 91.7gCO<sub>2</sub>/km，CAFE-IV 具体指标要求达到 70gCO<sub>2</sub>/km；（3）通过降低达标要求和积分制度，鼓励发展以电动汽车为主要代表的新能源汽车，鼓励采用汽车节能减排新技术。CAFE-III 预计 2027 年-2032 年实施，CAFE-IV 预计 2032 年

-2037 年实施。

此前，2017 年至 2022 年期间，印度电力部与能源效率局协商引入了 M1 类车辆的燃料效率标准。第一阶段 CAFE 标准制造的所有车型的平均重量为 1037 公斤，平均油耗规定为 5.49 升/100 公里以下。第二阶段 CAFE 标准规定平均重量为 1082 公斤，具体指标要求达到 113gCO<sub>2</sub>/km。

#### 【风险提示 4】加拿大“能源创新计划”

2024 年 9 月 15 日，加拿大自然资源部（NRCan）通过能源创新计划资助 925 万加元，用于大西洋净零排放组织领导的 2 个项目，旨在开发海上风能，在大西洋地区引入更多清洁技术，以实现电网脱碳和提供可负担、可靠的清洁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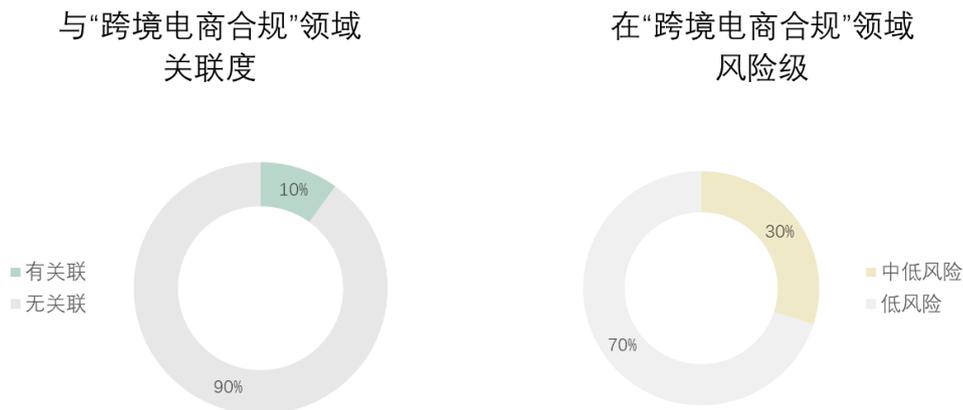
其中，600 万加元用于支持加拿大大西洋海上风电并网和传输研究，325 万加元用于支持净零新兴概念和技术研究计划。项目信息如下：

(1) 加拿大大西洋地区海上风电并网和传输研究。全面了解将海上风电整合到加拿大大西洋电网的机遇和挑战，包括省级和区域；生成一个公共数据库和可视化图形界面，以进一步研究和开发加拿大大西洋地区的海上风电，制定多年路线图和行动计划，概述整个大西洋省级和区域继续实现净零排放以及将海上风电整合到电力系统中的关键步骤。

(2) 净零新兴概念和技术研究计划。旨在确定难以减少排放的碳减排途径中的差距，促进新技术的概念性，评估其他司法管辖区新兴技术的适用性。该计划将鼓励和资助加拿大大西洋地区、私营和学术部门的研究与创新，以识别和开发有前途的新兴清洁技术、方法与实践。战略目标包括：①确定知识差距，以消除或抵消难以减少的温室气体排放（2030 年后）；②推进有前途的技术和方法，以解决实现净零排放的差距；③鼓励加拿大大西洋地区的大学和社区学院、原住民主导的机构、私营部门和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研究；④产生有可能满足全球对低碳解决方案需求的知识产权；⑤培育吸引外国投资的主题研究网络。

## 2.3 跨境电商合规

江苏省参加风险排查的新能源企业中，其业务与“跨境电商合规”领域规则存在关联的企业占比 10%。以“有关联”企业为基数，对每家企业进一步做风险评估，并将风险级别划分为 5 类：高、中高、中、中低、低。统计分析显示：风险级为高风险、中高风险、中风险的占比 0%，中低风险占比 30%，低风险占比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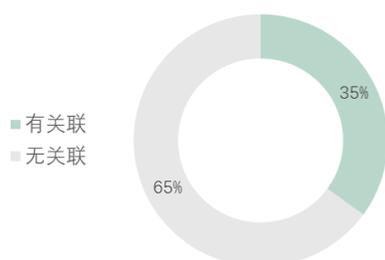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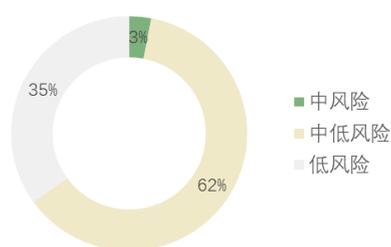
在跨境电商合规领域，以下新规制、新案例将对江苏省新能源企业产生影响：

### 【风险提示】 亚马逊更新禁售产品清单

2023 年 10 月 17 日，亚马逊美国站向发光二极管（LED）前照灯的卖家发送了一则限制销售邮件。理由是 LED 前照灯转换套件不符合美国《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将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在亚马逊美国站限制销售。若卖家在亚马逊运营中心有任何相关商品的剩余库存，须在收到通知后的 30 天内为受影响的商品提交移除订单，以便退回或弃置剩余库存。

## 2.4 供应链管理合规

江苏省参加风险排查的新能源企业中，其业务与“供应链管理合规”领域规则存在关联的企业占比 35%。以“有关联”企业为基数，对每家企业进一步做风险评估，并将风险级别划分为 5 类：高、中高、中、中低、低。统计分析显示：风险级为高风险、中高风险的占比 0%，中风险的占比 3%，中低风险的占比 62%，低风险的占比 35%。

与“供应链管理合规”领域  
关联度在“供应链管理合规”领域  
风险级

在供应链管理合规领域，以下新规制、新案例将对江苏省新能源企业产生影响：

### 【风险提示 1】德国《企业供应链尽职调查法》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在德正式员工数量达到 1000 人的德国企业（总部在德国）或外国企业的德国分公司需履行德国《企业供应链尽职调查法》（LkSG）规定的义务。

LkSG 的主要内容是德国公司及其供应商将被要求分析和报告其供应链中相关人权和环境标准的合规情况。即使某些德国企业或中国企业在德人员规模未达到上述要求，但若其在受该法规影响的某大型企业的供应链范围上，也会受到下游客户的影响，在经营和生产过程中遵守相关要求，协助相关客户履行相应义务。

LkSG 要求企业的尽职调查义务要延伸到整个供应链范围，包括：（1）企业必须对供应链中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一旦德国企业发现其供应链中存在不合法规的情况，能够立即采取补救措施。（2）针对风险分析的结果，企业必须具有履行、实施补救措施的义务，包括最大限度的减少和补救因侵犯基本人权而带来的伤害。（3）相关企业须公开、提交年度报告，说明在其开展的所有商业活动过程中，存在哪些直接或潜在侵犯人权的因素，并提供直接证明，保证其在供应链中已履行保障基本人权和环境保护义务。如果企业不能禁止其直接供应商的违规行为，须提前制定一个具体计划来尽量减少和防止违规行为的进一步发展。

违反 LkSG 的惩罚措施包括：（1）按照违背条款的不同，支付相关罚款；（2）严重者将被排除在德国公共采购名单之外，时间最长可达三年；（3）对于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达到 4 亿欧元的企业，违反相关规定时，罚款最高可达其全球年均营业收入的 2%，即 800 万欧元。

### 【风险提示 2】美国《2022 年通胀削减法案》清洁汽车条款

2024 年 5 月 3 日，美国财政部和能源部发布了《通胀削减法案》（IRA）第 30D 条和第 25E 条项下的电动汽车税收抵免，以及与第 30D 条相关的“受关注外国实体”（FEOC）定义的最终规则。

电动汽车税收抵免的最终规则很大程度上保留了此前拟议规则中的相关规定，新增“不可追溯的电池材料”的定义（包括石墨、电解质盐、电极粘合剂和电解质添加剂），并决定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强制执行追溯合格性价值测试，要求原厂件生产商（OEM）全面追踪其应用于关键矿物要求的每个采购链中的任何增值。2026 年年底之前为缓冲期，不设置强制追溯要求，OEM 可以选择在 2026 年年底前使用“50%增值测试”作为可选择的过渡规则。

此外，最终规则明确了 FEOC 所涵盖的范围，确认了在“受关注外国”（包括中国、俄罗斯、伊朗和朝鲜）之外注册成立的 FEOC 子公司或相关实体，若其主要营业地点不在受关注外国，只有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包括 FEOC 母公司通过协议安排的方式实现控制，或者受关注外国主体对该子公司持有 25%及以上股权、投票权或董事席位），该子公司才会被视为 FEOC。

### 【风险提示 3】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

2024 年 7 月 25 日，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CSDDD）正式生效。CSDDD 要求企业及其上下游合作伙伴（包括供应、生产、分销、运输、存储等）预防、终止或减轻对人权和环境的负面影响，将尽职调查程序纳入企业制度，对尽职调查过程的有效性进行持续跟踪和公开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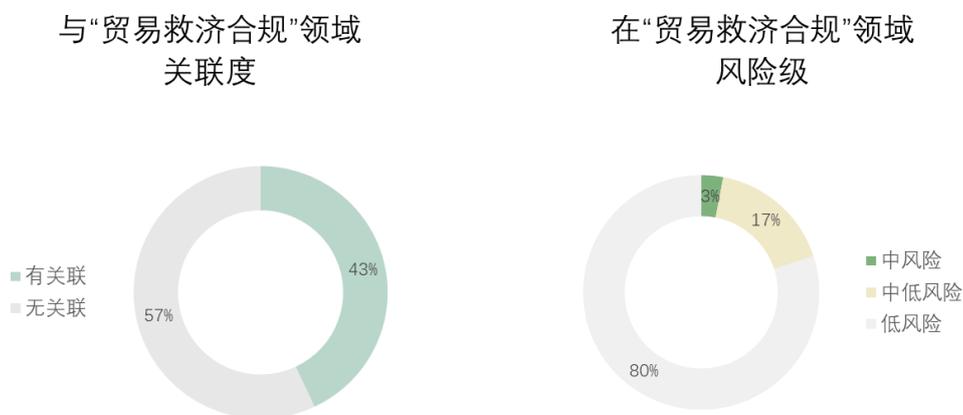
CSDDD 将逐步适用于欧盟企业以及在欧盟境内达到相同营业额门槛的非欧盟企业：（1）从 2027 年起，适用于员工人数超过 5000 人、全球营业额超过

15 亿欧元的企业；(2) 从 2028 年起，适用于员工人数超过 3000 人、全球营业额超过 9 亿欧元的企业；(3) 从 2029 年起，适用于员工人数超过 1000 人、全球营业额超过 4.5 亿欧元的企业。

欧盟成员国必须在 2026 年 7 月 26 日之前将 CSDDD 转化为国家法律，并设立或指定一个监管机构。民众可以通过监管机构设立的渠道对企业未能遵守 CSDDD 的情况提出投诉。监管机构将被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对违规企业进行调查并回应问题。未能遵守规定的企业可能面临高达全球营业额 5% 的罚款。

## 2.5 贸易救济合规

江苏省参加风险排查的新能源企业中，其业务与“贸易救济合规”领域规则存在关联的企业占比 43%。以“有关联”企业为基数，对每家企业进一步做风险评估，并将风险级别划分为 5 类：高、中高、中、中低、低。统计分析显示：风险级为高风险、中高风险的占比 0%，中风险的占比 3%，中低风险占比 17%，低风险占比 80%。



在贸易救济合规领域，以下新法规、新案例将对江苏省新能源企业产生影响：

### 【风险提示 1】美国对进口自中国的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反规避调查

2023 年 8 月 18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对来自中国的太阳能电池和组件规避调查的最终裁决，该决定不会立刻产生影响。

美国商务部对 4 个国家的 8 家企业展开调查，发现 5 家企业将其太阳能产品通过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或越南进行小规模加工后再运往美国，以避

免支付反倾销和反补贴税（AD/CVD）。涉嫌规避关税的 5 家企业分别为：比亚迪香港（BYD Hong Kong）、阿特斯、天合光能、隆基乐叶（Vina Solar）与 New East Solar。此外，某些在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未在此次调查中向商务部提供信息的企业，被认定为规避。

美国法律规定，当有证据表明受现有 AD/CVD 约束的商品是由从受禁令约束的国家进口的零部件在第三国完成或组装时，商务部可以进行规避调查。

此前，2022 年 4 月 1 日，美国商务部对柬埔寨、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光伏产品进行反规避立案调查。2022 年 6 月 6 日，美国总统签署了 10414 号令，授权 2 年内豁免基于反规避调查对进口自东南亚四国的光伏电池和组件征收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2022 年 12 月 1 日，美国商务部将从东南亚四国进口的光伏电池，无论是否组装成组件，如果使用了中国生产的原料或部件，认定为规避了美国对中国光伏产品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 【风险提示 2】 欧盟对华产电动汽车反补贴调查

2023 年 10 月 4 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纯电动载人汽车（New Battery Electric Vehicles for the Transport of Persons）自主发起反补贴调查。涉案产品的欧盟 CN 编码为 8703 80 10。本案补贴调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补贴调查期结束。

2024 年 7 月 4 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纯电动载人汽车作出反补贴初裁，对涉案产品征收 17.4%-37.6%的临时反补贴税。措施次日生效，有效期 4 个月。

2024 年 10 月 29 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纯电动载人汽车作出反补贴终裁，决定对涉案产品征收 7.8%-35.3%的反补贴税。措施次日生效。

2024 年 11 月 23 日，欧洲议会贸易委员会主席 Bernd Lange 在接受德国广播公司 NTV 采访时表示，欧中双方将就取消对华加征的进口纯电动载人汽车关税达成解决方案，具体信息未详细说明。

此次反补贴调查是基于欧盟第 2016/1037 号条例《关于防止来自非欧盟成员国补贴进口产品的条例》，当存在受补贴的进口产品进入欧盟市场并对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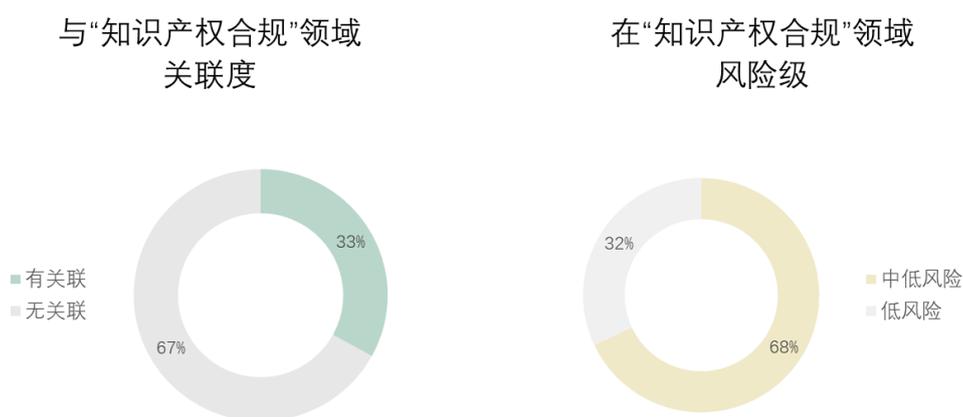
经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欧盟境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时，欧盟有权开展反补贴调查并征收相应反补贴税。反补贴调查的主管机构为欧盟委员会，补贴终裁的决定机构为欧盟理事会。

其中所称的补贴是指出口国（地区）政府或者其任何公共机构提供的并为接受者带来利益的财政资助以及任何形式的收入或者价格支持，且该等支持为出口生产商带来利益。

欧盟在进行反补贴调查时，一般会从以下维度来判断是否存在可诉补贴事实，并需要征收反补贴税：（1）是否存在补贴；（2）补贴是否存在专向性；（3）欧盟产业是否遭受实质损害、实质损害威胁，或建立国内产业是否遭受实质阻碍；（4）受补贴的进口产品与实质损害或实质威胁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5）开征反补贴税是否有害于欧盟整体经济和产业利益。

## 2.6 知识产权合规

江苏省参加风险排查的新能源企业中，其业务与“知识产权合规”领域规则存在关联的企业占比 33%。以“有关联”企业为基数，对每家企业进一步做风险评估，并将风险级别划分为 5 类：高、中高、中、中低、低。统计分析显示：风险级为高风险、中高风险、中风险的占比 0%，中低风险占比 68%，低风险占比 32%。



在知识产权合规领域，以下新规制、新案例将对江苏省新能源企业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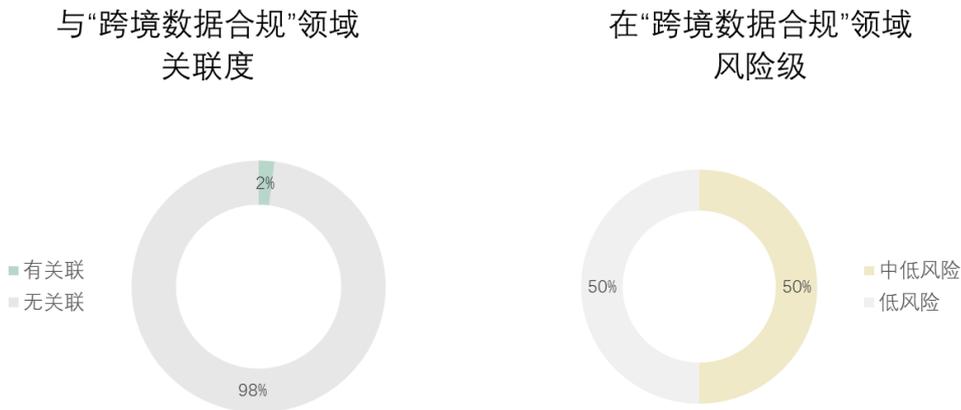
### 【风险提示】日本《防止不正当竞争法》修订案

2023年6月14日起，日本《关于部分修订〈防止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法案》开始实施。

具体修订内容包括不限于：（1）根据业务的多样化和数字化，通过扩大可注册的商标、可登记的版权的类型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并加强对商业秘密和限定提供数据的保护；（2）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和不断增长的数字化需求，允许使用在线服务程序和在线提交知识产权申请来发展知识产权程序；（3）对贿赂外国官员的行为实施更严厉的处罚，并明确国际商业秘密侵权案件的程序来支持国际业务的发展。

## 2.7 跨境数据合规

江苏省参加风险排查的新能源企业中，其业务与“跨境数据合规”领域规则存在关联的企业占比2%。以“有关联”企业为基数，对每家企业进一步做风险评估，并将风险级别划分为5类：高、中高、中、中低、低。统计分析显示：风险级为高风险、中高风险、中风险的占比0%，中低风险占比50%，低风险占比50%。



在跨境数据合规领域，以下新规制、新案例将对江苏省新能源企业产生影响：

### 【风险提示】美国犹他州《机动车辆消费者数据保护法案》

2024年5月1日，美国犹他州《机动车辆消费者数据保护法案》生效。

法案对授权集成商、经销商数据供应商、加盟商、第三方等主体范围进行了详细定义和区分，同时对消费者数据、经销商数据系统、受保护的经销商数据、机动车诊断数据等数据类型进行了定义区分。

该法案主要内容包括不限于：

（1）经销商数据供应商必须采用标准化框架，向加盟商和授权集成商提供经销商数据系统，同时授权集成商之间的数据交换、集成和共享，以及集成商对数据进行检索。

（2）经销商数据供应商和授权集成商只能在与加盟商的书面协议允许的范围内访问、使用、存储或共享受保护的经销商数据或来自经销商数据系统的任何其他数据，并根据加盟商的要求，向加盟商提供正在与其共享数据、已与其共享数据、或者正在允许或已允许访问数据的所有人员的名单。

（3）允许加盟商通过持续的人工审查、自动扫描、定期评估、审计或其他技术和操作测试（至少每年一次）来监控服务提供商对合同的遵守情况。

（4）禁止未经事先明确同意，访问、共享、出售、复制、使用或传输受保护的经销商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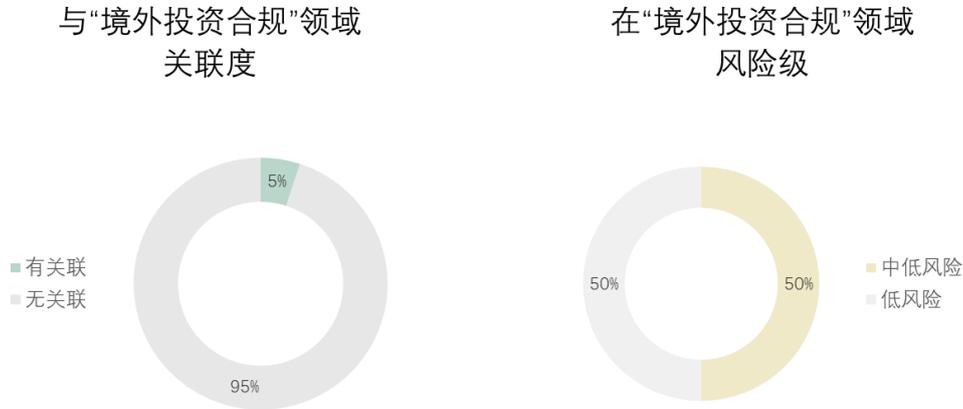
（5）禁止采取措施禁止或限制加盟商保护、存储、复制、共享或使用受保护的经销商数据的能力。

法案不适用于以下情况：（1）管理或适用于经销商数据系统之外的数据，包括由机动车辆或消费者连接到机动车辆的设备生成的数据；（2）授权加盟商或第三方与该人签订协议同意使用数据，或使用目的与该人向加盟商或第三方提供数据的目的一致的方式，使用从其他人处获取的数据；（3）在为履行加盟商向消费者提供保修、维修或服务的义务所必需的情况外，授权加盟商机动车诊断数据的所有权，以及共享或使用机动车辆诊断数据的权利。

## 2.8 境外投资合规

江苏省参加风险排查的新能源企业中，其业务与“境外投资合规”领域规则存在关联的企业占比 5%。以“有关联”企业为基数，对每家企业进一步做风险评

估，并将风险级别划分为 5 类：高、中高、中、中低、低。统计分析显示：风险级为高风险、中高风险、中风险的占比 0%，中低风险的占比 50%，低风险占比 50%。



在境外投资合规领域，以下新规制、新案例将对江苏省新能源企业产生影响：

**【风险提示 1】 美国拜登总统 14083 号行政命令**

2022 年 9 月 15 日，美国总统拜登签署 14083 号行政命令，要求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加强审查某些影响美国国家安全的交易。

行政命令列出了五项未来审议外资时要考虑的国家安全风险因素，包括：

(1) 受辖交易对美国关键供应链弹性的影响。关键供应链意指可能对国家安全产生影响的产业，不限于国防工业，还包括微电子、人工智能、生物技术和生物制造、量子计算、先进清洁能源（如电池储能和氢能）和气候适应技术产业、关键原材料（锂、稀土等）、对食品安全有影响的农产品加工业等。上述关键供应链控制权的转移可能会使美国易受到关键产品和服务供应中断的风险。因此在评估关键供应链的弹性与安全时应考虑以下因素：①与美国政府的供应关系；②供应链中替代供应商的多样化程度；③外国人士在特定供应链中的所有权或控制权的集中程度。

(2) 受辖交易是否涉及对美国技术领先地位和国家安全具有根本性意义的生产能力、服务、关键矿产资源或技术，例如微电子、人工智能、生物技术和生物制造、量子计算、先进清洁能源和气候适应技术等。美国科学和技术政

策办公室（OSTP）将与 CFIUS 磋商，定期公布相关技术领域清单。

（3）外国人士是否可能通过一系列并购交易逐步获得对某一部门或关键领域技术的控制权。

（4）威胁国家安全的网络安全风险，即受辖交易是否可能为外国投资者或其相关第三方提供进行网络入侵或其他恶意网络活动的机会。恶意网络活动包括破坏智能电网在内的关键能源基础设施、破坏存储敏感数据的系统和数据库等。

（5）对美国人敏感数据构成的风险，即受辖交易是否涉及可以访问美国人敏感数据的美国企业，以及外国投资者或其相关第三方是否已经寻求或有能力利用这些敏感数据来损害美国国家安全。

#### 【风险提示 2】加拿大《对外国国有企业在关键矿产领域投资的政策》

2022 年 10 月 28 日，加拿大政府颁布了《对外国国有企业在关键矿产领域投资的政策》，将加强对加拿大关键矿产行业的外国投资审查。

新政策的适用对象，包括：（1）外国国有企业。根据《加拿大投资法》，外国国有企业包括：①外国政府，包括联邦政府、州政府、地方政府，或外国政府机关；②直接或间接受外国政府或外国政府机关控制或影响的实体，包括公司、合伙、信托、合资企业；③受外国政府或外国政府机构命令行事的个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受外国政府或外国政府机构影响行事的个人。（2）被评估为与外国政府，特别是与加拿大志同道合的政府，有密切关联、受其影响或可能被迫遵从其法律以外指示的私人投资者。

根据《加拿大投资法》，加拿大工业部有权主动发起对外国投资的国家安全审查。所有外国投资，包括绿地和少数股权投资，无论投资价值大小、直接投资或间接投资、是否取得控制权，工业部均有权在规定期间内进行国家安全审查。其适用范围涵盖产业价值链的所有阶段，如勘探、开发、生产、资源加工和精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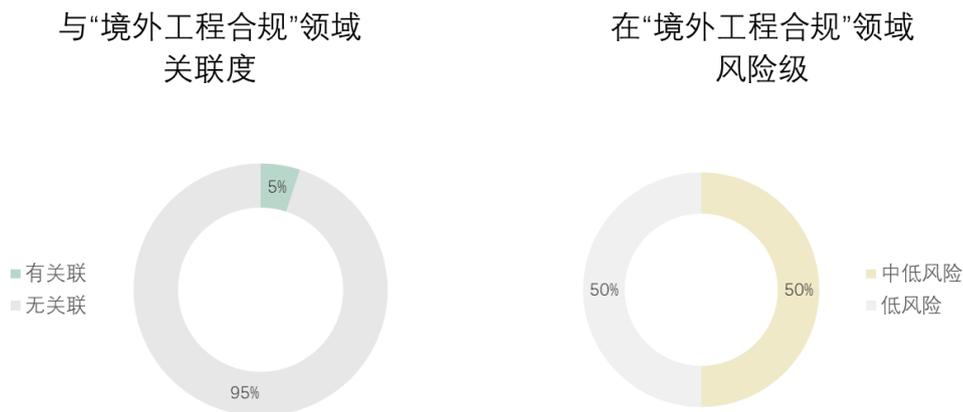
工业部在评估涉及关键矿产领域的特定投资交易是否会损害国家安全时，

可以考虑的因素包括：（1）加拿大企业的规模、范围和地理位置；（2）所涉矿产资产和供应链的性质以及对加拿大的战略价值；（3）外国国有企业可能对加拿大企业、供应链和行业施加的控制或影响程度；（4）交易对加拿大供应链利用资产或获得替代资源（包括国内供应链）的能力的潜在影响；（5）当前地缘政治环境和对盟国关系的潜在影响。

根据《加拿大投资法》第 25.4（1）条，当工业部部长确信会损害国家安全的投资或根据现有信息不能确定是否会损害国家安全的投资，总督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命令该投资采取其认为对国家安全有利的任何措施，包括：（1）要求非加拿大主体不实施投资；（2）在以下条件下授权非加拿大主体投资：①提供政府在该情况下该投资是必要的证明材料；②按照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实施投资；③要求非加拿大主体剥离在加拿大企业中的控制权或其投资。

## 2.9 境外工程合规

江苏省参加风险排查的新能源企业中，其业务与“境外工程合规”领域规则存在关联的企业占比 5%。以“有关联”企业为基数，对每家企业进一步做风险评估，并将风险级别划分为 5 类：高、中高、中、中低、低。统计分析显示：风险级为高风险、中高风险、中风险的占比 0%，中低风险占比 50%，低风险占比 50%。



在境外工程合规领域，以下新规制、新案例将对江苏省新能源企业产生影响：

**【风险提示】** 印度《太阳能光伏发电组件型号及制造商认证强制注册令》

2024年4月1日起，印度重新启动《太阳能光伏发电组件型号及制造商认证强制注册令》(ALMM)。对于在2024年3月31日之前已在项目现场收到的光伏组件，因可再生能源电力开发商无法控制的原因，无法在该日之前投入运行的项目，印度政府将对每个项目进行单独审查。

2024年9月7日，印度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部（MNRE）提议将ALMM清单1（光伏发电组件的型号和制造商）条件扩展到光伏电池制造领域。随后，MNRE正式宣布，自2026年4月1日起将启动光伏电池领域的ALMM清单2，并已开始征集利益相关者的反馈意见，截止日期为2024年10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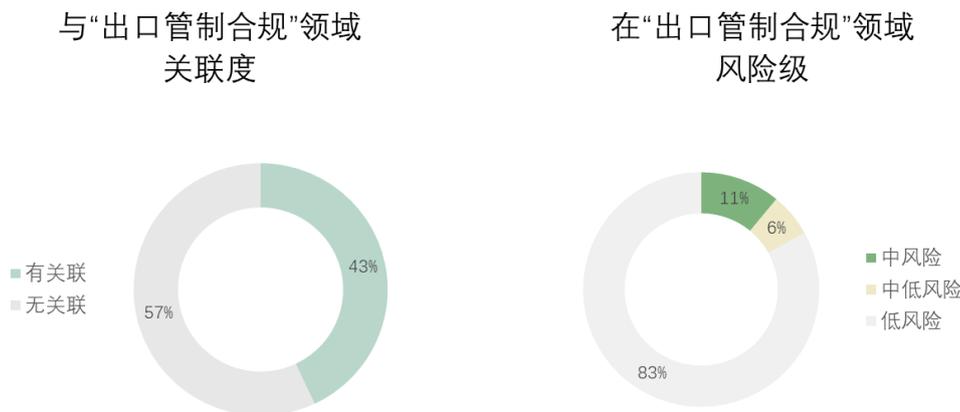
此前，2019年1月2日，印度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部（MNRE）发布了《太阳能光伏发电组件型号及制造商认证强制注册令》(ALMM)，包括清单1（光伏发电组件的型号和制造商）和清单2（光伏电池的型号和制造商）。ALMM规定，只有清单中包含的光伏组件、逆变器型号和制造商才有资格在印度政府光伏项目、政府赞助或补贴光伏项目、政府计划下的开放接入/净计量项目、以及印度政府PM KUSUM计划下的相关配套和屋顶光伏项目中使用，包括政府及其机构通过供电公司采购配电的项目。同时，印度政府还对进口太阳能组件征收高额关税，以鼓励本土生产。

2021年3月10日，印度发布光伏发电组件领域的ALMM清单1。2022年4月起，所有政府大型地面光伏项目被强制要求仅能使用ALMM所列组件。2023年3月10日起，印度暂停ALMM一个财年，在2024年3月31日之前投产的项目将免除从ALMM采购太阳能光伏组件的要求。2023年8月，ALMM最新清单中包含82家光伏组件制造商，其中并无中国光伏组件制造企业。

## 2.10 出口管制合规

江苏省参加风险排查的新能源企业中，其业务与“出口管制合规”领域规则存在关联的企业占比43%。以“有关联”企业为基数，对每家企业进一步做风险评估，并将风险级别划分为5类：高、中高、中、中低、低。统计分析显示：风险级为高风险、中高风险的占比0%，中风险的占比11%，中低风险

6%，低风险的占比 83%。



在出口管制合规领域，以下新规制、新案例将对江苏省新能源企业产生影响：

### 【风险提示】 美国更新实体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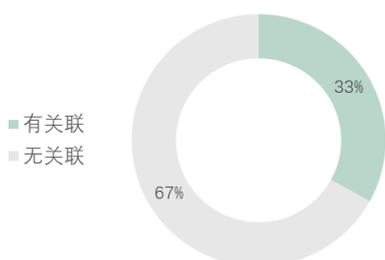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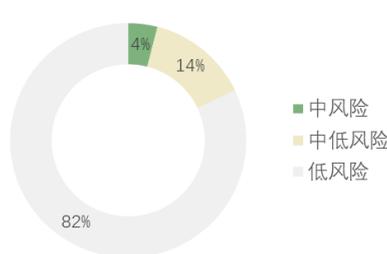
2024 年 8 月 23 日，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将 123 个实体列入实体清单，其中包括 39 个中国实体，涵盖半导体、电子元器件等行业。

美国企业向上述实体出口、再出口或（境内）转让受《出口管理条例》（EAR）管辖的物项，均须申请许可证，许可审查政策为推定拒绝或拒绝。

部分实体还被添加了“脚注 3”标记，适用外国直接产品（FDP）规则，使用美国 EAR 管控的软件或技术直接生产的产品，即使不在美国生产，也需获得美国许可。

## 2.11 经济制裁合规

江苏省参加风险排查的新能源企业中，其业务与“经济制裁合规”领域规则存在关联的企业占比 33%。以“有关联”企业为基数，对每家企业进一步做风险评估，并将风险级别划分为 5 类：高、中高、中、中低、低。统计分析显示：风险级为高风险、中高风险的占比 0%，中风险的占比 4%，中低风险的占比 14%，低风险的占比 82%。

与“经济制裁合规”领域  
关联度在“经济制裁合规”领域  
风险级

## 2.12 与江苏省企业相关的其他合规领域

### 2.12.1 海关监管合规

江苏省部分新能源企业主营太阳能电池、锂离子电池。企业产品如出口美国，需提前评估 301 关税措施对公司供应链的潜在影响。

在海关监管合规领域，以下新规制、新案例将对江苏省新能源企业产生影响：

#### 【风险提示】美国 301 关税

2024 年 9 月 13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对华 301 关税最终措施，将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对太阳能电池（无论是否组装成组件）征收 50% 的关税、电动车用锂离子电池征收 25% 的关税；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对非电动车用锂离子电池征收 25% 的关税。

### 2.12.2 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合规

江苏省部分新能源企业主营锂离子电池。企业产品如出口欧盟，需持续关注欧盟关于锂离子电池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规制，对产品进行合规性评估，确保符合市场准入要求。

在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合规领域，以下新规制、新案例将对江苏省新能源企业产生影响：

### 【风险提示】 欧洲第七阶段排放标准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欧洲第七阶段排放标准”（欧 7）生效，旨在减少在欧盟销售的新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实现欧洲绿色协议的零污染目标。

欧 7 取代并简化了之前针对汽车和厢式货车（欧 6）以及卡车和公共汽车的独立排放规则，将所有机动车的排放限制置于单一规则之下。

欧 7 主要内容，包括不限于：(1) 扩大道路排放测试涵盖的驾驶条件范围，更好地控制所有新车的空气污染物排放；(2) 加强对卡车和公共汽车的污染物排放限制，对以前不受管制的污染物设定了排放限制，例如重型汽车排放的一氧化二氮；(3) 对所有车辆刹车的颗粒物排放、轮胎的微塑料排放设定了额外限制；(4) 确保新车保持清洁的时间更长，汽车和货车将接受合规检查，直到车辆行驶 20 万公里，使用年限达到 10 年；(5) 规范安装在汽车和货车上的电池耐用性，减少在汽车使用寿命早期更换电池的需求，减少生产电池所需的新关键原材料的需求；(6) 当局可通过使用车内传感器在车辆的整个生命周期内测量排放。

#### 2.12.3 其他合规领域

在其他合规领域，以下新规制、新案例将对江苏省新能源企业产生影响：

### 【风险提示 1】 德国《陆上风能战略》

2023 年 5 月，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气候行动部（BMWK）发布了《陆上风能战略》，旨在到 2035 年实现陆上风电装机容量 160 吉瓦。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

(1) 通过《可再生能源法案》促进扩张。除了已经与《可再生能源法案》一起实施的核心措施，还将实施一系列有助于陆上风电扩张的新措施。

(2) 《可再生能源法案》之外的商业模式。德国政府将采取措施改善绿色电力供应合同的框架条件，即购电协议。

(3) 维护现有资产并加快更新换代。未来几年，将用更现代、更高效的

机组取代现有风力涡轮机。《联邦排放控制法》修正案已将规划和审批简化，具体实施指南正在规划中。

(4) 短期内提供更多风电用地。通过《气候保护和规划加速的现代化一揽子计划》，德国政府计划在短期内为陆上风电提供额外空间。

(5) 简化并加快许可程序。根据可再生能源符合公共利益优先和服务公共安全的原则，可再生能源发电厂必须作为优先事项纳入受保护货物的审批范围。

(6) 促进用地安全。德国政府将通过改善土地登记等措施，保障风力涡轮机用地安全。

(7) 加强社会支持。重点加强行为者的多样性，促进市政当局参与风电扩张，旨在通过各种行为者和工具（如市政当局的财政参与）来提高地方接受度，并通过参与模式实现风力投资项目的经济性。

(8) 加强德国的价值创造和生产能力。实现陆上风电扩张目标还需提高风能行业的制造能力，并采取相应的临时措施来加强德国和欧洲制造商和供应商的竞争力。

(9) 保障高技能工人。通过一系列措施弥补高技能工人的明显缺口。

(10) 为风力涡轮机零件和其他大型和重型货物的运输提供便利。大幅简化和加快复杂、耗时和高成本的运输审批流程，尤其是风力涡轮机叶片的审批流程。第一批措施已经确定，目前正在迅速实施。

(11) 开发先进技术。投入大量资金加强风能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德国风能行业的竞争力和项目的成本效益。

(12) 更好地协调电网扩张和风能扩张。电网扩张和电力系统灵活性提升，将有助于风能装机并网的不断增加。

### 【风险提示 2】 欧盟《欧洲风电行动计划》

2023年10月24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欧洲风电行动计划》，旨在确保

清洁能源转型与工业竞争力提升的协同推进。

行动计划明确欧盟、成员国和工业界将在现有政策和法律法规支持下，重点在以下六个方面采取行动：

(1) 通过提高可预测性、加快许可流程来加速风电部署。欧盟与成员国共同发起了“Accele-RES”倡议，以确保迅速实施修订后的欧盟可再生能源规则，更加注重许可流程的数字化和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鼓励成员国通过风电装机容量承诺、透明的招投标时间表和长期规划来提高项目的可预测性；通过《电网行动计划》支持必要的电网建设，加快关键跨境电网项目实施，包括解决阻碍电网加固和扩展的瓶颈问题。

(2) 改进风电项目招投标系统设计。在《净零工业法案》和《电力市场设计改革》提案的基础上，欧盟将支持成员国采用精心设计和客观的标准改进风电项目招投标系统，倾向于使用更高附加值的设备，并确保项目全面如期交付。在欧盟之外，面向全球开放的招投标项目也将加强对战略采购标准的使用。

(3) 保障融资渠道。为了加快欧洲风能制造的投融资，欧盟将主要通过创新基金促进投融资，由欧洲投资银行（EIB）提供去风险担保；鼓励成员国充分利用修订后的临时国家援助危机和过渡框架提供的灵活性来支持欧盟的风电制造。

(4) 营造公平竞争的国际环境。为确保风能行业在公平的竞争环境中运营，欧盟将关注可能出现的有利于外国风能制造商的不公平贸易行为，并继续利用贸易协定来促进外国市场的准入，同时推动该行业采用欧盟和国际标准；与投资者合作，共同解决投资障碍。

(5) 加强技能培训。大规模可再生能源技能伙伴关系将是开发技能发展项目的一个重要平台。根据《净零工业法案》，欧盟提出建设欧洲净零工业技能学院，其中包括一个专门针对风能行业的学院，旨在支持成员国加强工人技能培训。

(6) 行业参与和成员国承诺。欧盟将与成员国和风电行业共同制定《欧

盟风能宪章》，以维持欧洲风电行业保持竞争力的有利地位。

### 【风险提示 3】德国《联邦排放控制法》修正案

2024年6月6日，德国联邦议院通过《联邦排放控制法》（BImSchG）修正案；6月14日，德国联邦参议院批准了上述修正案。

修正案内容包括不限于：（1）明确风电、工业设备等项目的审批起止时间，加快陆上风电和工业设备的审批流程，审批期限只能延长一次，每次三个月；（2）加速审批程序的数字化，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使用纸质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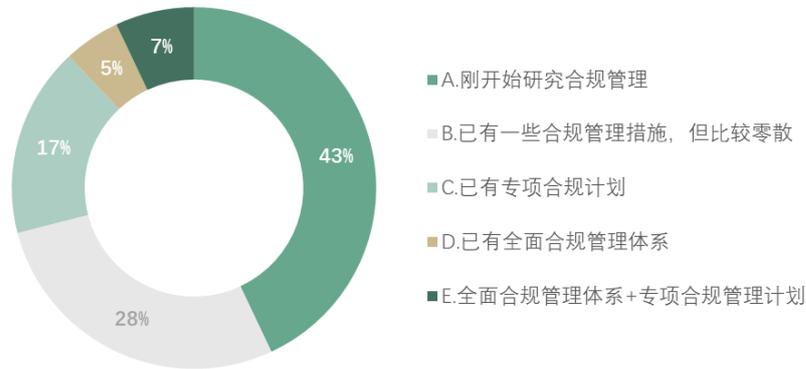
### 3. 内部建设：江苏新能源企业合规管理现状

#### 3.1 合规工作普及率较高

本次排查结果显示，江苏省新能源企业开展合规管理工作的普及率达 48%，表明江苏省企业合规意识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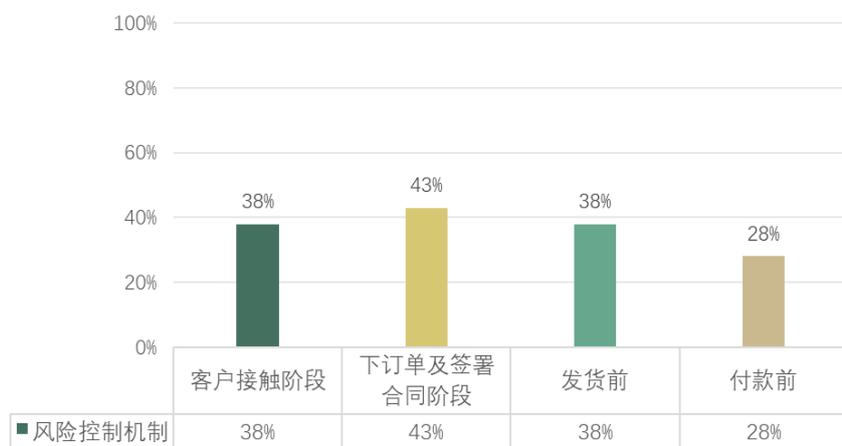
以开展合规管理工作的企业为基数，对每家企业进一步做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将合规工作具体内容划分为 5 类：A.刚开始研究合规管理；B.已有一些合规管理措施，但比较零散；C.已有专项合规计划；D.已有全面合规管理体系；E 类.全面合规管理体系+专项合规管理计划。统计分析显示：属于 A 类的占比 43%，此部分企业合规管理工作刚起步。属于 B 类的占比 28%，此部分企业合规管理工作在逐步搭建中。属于 C 类的占比 17%，此部分企业合规管理工作在专项领域已卓有成效。属于 D 类的占比 5%，此部分企业已建立全面合规管理体系。属于 E 类的占比 7%，此部分企业合规管理工作全面、专业、水准较高。

合规管理工作进度



受调研的多数江苏企业已经具有风险防范意识。以开展合规管理工作的企业为基数，38%的企业在与客户接触阶段设定了风险控制机制；43%的企业在下订单及签署合同阶段设定了风险控制机制；38%的企业在发货前设定了风险控制机制；28%的企业在付款前设定了风险控制机制。

## 风险控制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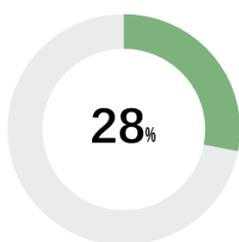


## 3.2 合规管理水平尚待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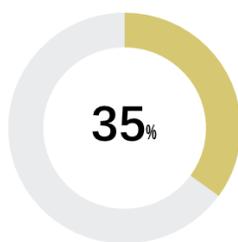
以开展合规管理工作的企业为基数，对每家企业进行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估，并划分评估标准，其中7级及以上为有效性较强，7级以下为有效性较弱。统计分析显示：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较强的占比23%。

以开展合规管理工作的企业为基数，仅28%的企业领导层做出书面合规承诺；仅35%的企业设立合规方针；仅38%的企业设立合规部门。与珠三角城市相比，上述指标尚有一定差距，江苏新能源企业普遍需要提高合规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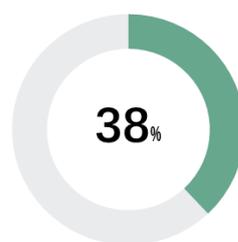
领导层合规承诺



合规方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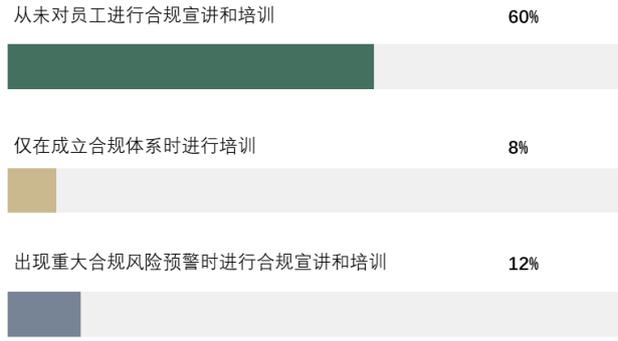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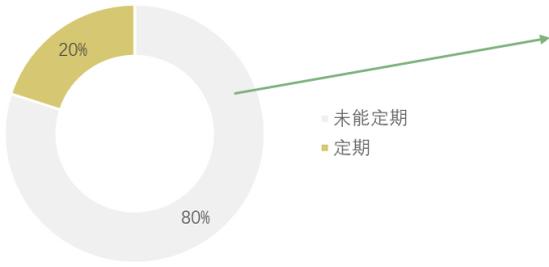


设立合规部门



以开展合规管理工作的企业为基数，从未对员工进行合规宣讲和培训的企业占比60%；仅在成立合规体系时进行培训的占比8%；在出现重大合规风险预警时进行合规宣讲和培训的占比12%。综上，未能定期对员工进行合规宣讲和培训的企业占比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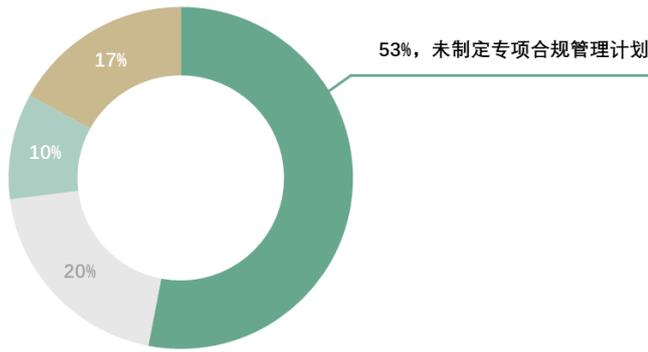
### 员工合规宣讲和培训



### 3.3 防控合规风险的措施不够精准

以开展合规管理工作的企业为基数，内部未制定专项合规管理计划的企业占比 53%；合规管理计划涵盖 1-3 个合规领域的占比 20%，涵盖 3-5 个合规领域的占比 10%，涵盖 5 个合规领域以上的占比 17%。

#### 专项合规管理计划



以开展合规管理工作的企业为基数，仅有 30%的企业建立了合规风险动态信息库（表）并能够定期不定期更新。

### 3.4 跨境合规管理人才缺乏

企业普遍缺乏专业合规人员。现有合规工作人员跨境合规经验不足。仅 20%的企业能够定期对员工进行合规宣讲和培训。

### 3.5 企业期待更多公共服务

江苏省参加 2024 年合规风险排查的企业，统一填报了调查需求的题目：“贵司在应对跨境合规风险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有什么？”。经统计，企业主要需求有：能够了解最新合规动态，有更多机会参加专项合规培训，平时也能咨

询专业合规问题，及时得到供应链风险提示等。

**政策宣导** 信息沟通平台  
知识产权保护 境外投资 碳中和 合规风险排查 供应链合规 数据安全 跨境结算安全 专项培训 合规管理体系

## 4. 政策建议

为主动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提升江苏省企业跨境合规能力，推动江苏省外贸外资高质量发展，结合本次风险排查成果，研究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 4.1 对政府的建议

#### 4.1.1 发布跨境合规风险提示信息

排查数据表明，仅有 30%的企业有合规风险信息库并能定期更新。这导致多数企业难以及时了解全球主要经济体的监管规制变动情况，无法根据最新合规要求调整本企业合规管理措施。鉴于多数企业没有能力收集汇总合规信息，建议由财政资金支持专业机构，跟踪研究全球市场重点法律法规动态，面向本省广大企业，发布跨境合规风险提示。

#### 4.1.2 举办跨境合规专题培训

排查数据表明，江苏省仍有 52%的企业没有做过合规工作，仍有 60%的企业没有组织过员工合规培训。建议进一步加大对合规培训的投入力度，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增加合规培训场次，提高合规知识普及率。

#### 4.1.3 推广企业国际经贸合规排查和辅导工作

排查数据表明，部分境外规制对江苏省企业有重大影响，但是，江苏省企业的风险意识、预防措施仍较欠缺。建议进一步推广、深化“企业国际经贸合规排查和辅导”工作，及早发现并排除隐患，为外向型企业“精准拆弹”。省、市、县各级政府、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等发挥合力，共同提高江苏省企业国际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 4.1.4 发布系列企业跨境合规指引

排查数据表明，江苏省中小企业合规管理水平远低于大中型企业。中小企业苦于没有专业人才，缺少资金实力，独立开展合规管理难度较大。建议由财政资金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机构为江苏省中小企业提供合

规服务。对于企业在跨境合规工作中遇到的共性问题，组织专题研究，提出解决方案，按行业或按国别编制成系列《合规指引》、《合规手册》，发放给江苏中小企业。

#### 4.1.5 鼓励企业加强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对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帮助其建设合规管理体系和专项合规计划。缓解中小企业开展合规管理工作的资金压力，助力其长远发展。

#### 4.1.6 引进和培养企业跨境合规管理人才

跨境合规管理工作最终需要依靠专业人才进行落地实施。建议用好用足江苏省人才引进政策，为企业跨境合规建设亟需专业人才来苏就业、创业提供系列优惠政策，持续优化人才成长和生活空间。

#### 4.1.7 监测供应链相关法规动向

持续跟踪全球主要经济体的供应链政策、法规走向，研究分析境外规制对江苏新能源等关键产业链供应链的影响，及早提示企业相关风险。重点研究美国、欧盟等发达经济体的供应链政策、法规，分析对江苏的影响，谨防关键产业链供应链中断风险。

#### 4.1.8 建立江苏中小企业合规咨询服务点

建议有关部门牵头，行业组织参与，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外脑”，为中小企业日常经营遇到的跨境合规问题提供专业咨询。协助中小企业加强自身综合能力建设，提高企业合规管理水平。

#### 4.1.9 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国际商法服务

建议在全省重点产业聚集区内，设立若干家“国际合规促进服务点”。争取通过 3-5 年努力，在全省形成国际合规公共服务网络。提供的公共服务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收集汇总产业聚集区内企业在贸易与投资过程遇到的商事法律、跨境合规等方面的难点和痛点问题；集成贸促系统的力量，研究分析产业集群的共性问题；探索试点做法，推广优秀实践案例；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

提升全区域产业的国际综合竞争力；擦亮“对接国际高标准产业集聚区”的新名片，促进高水平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等。

## 4.2 对企业的建议

### 4.2.1 全面提升合规经营意识

企业将合规纳入战略发展目标。企业内部应树立合规理念，将合规意识自上而下渗透到每个岗位、每个业务操作环节，做好内控合规常态化。当企业转型升级或发展新业态时，应长期关注与新领域相关的规则，及时更新企业合规手册。

### 4.2.2 重点做好风险预防工作

预防是企业合规风险防控的第一要务。企业应在内部定期组织合规性检查，如发现新增中、高风险控制点，则应合理调配内部合规资源，及时化解以实现事前防控合规风险。

### 4.2.3 搭建全面的合规管理体系和专项合规计划

企业既要借鉴国际、国家标准建设合规管理体系，更要针对企业实际发展情况制定专项合规计划。企业通过合规“体检”或合规自查，发现特定领域的合规风险，建立有针对性的预防、识别和应对风险流程，实行更有针对性的合规管理。

### 4.2.4 多维度筛查涉外交易风险

企业应对业务活动所涉及的实体、物项、国别、结算、物项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等进行多维度风险筛查，逐步减少供应链上的美国货物和技术，预防美国滥用域外管辖权。

### 4.2.5 主动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

新能源企业在海外市场所适用的产品质量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等比较高，国内外相关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等存在差异。如果出口产品不符合东道国的技术指标要求，就会被退货、索赔。建议企业持续研究目标市

场的各项规制要求，积极主动对接高标准、新规则，预防违规风险。

#### 4.2.6 全链路管控供应链风险

企业应对供应链条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进行全方位合规尽调，加强企业间信息交流与共享，并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避免或减少企业损失，稳定供应链地位。

#### 4.2.7 用好用足政府促进合规的公共政策和资源

企业应主动寻求行业组织、政府部门的帮助，解决自身在开展合规体系建设中遇到的困难。企业应用好用足政府部门在合规信息、合规培训、风险排查、合规咨询、合规激励等方面提供的公共服务和鼓励政策，降低合规成本，提高合规能力。

#### 4.2.8 运用法律武器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针对境外监管机构对我企业采取的不公平做法，企业应认真研究应对国外行政机关和法院的命令，积极利用法律维护自己合法权益。

## 附录 1：江苏省企业高频问题解答

**1. 问：我公司之前有涉俄贸易，在俄乌冲突后，应该如何防范风险？**

**答：做好涉俄业务合规管理。**如果业务规模较大，建议公司实施制裁合规专项计划。具体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筛查俄罗斯客户是否被列入制裁清单，梳理归类业务所涉物项，双方协商结算银行和结算货币，尽量避免使用美资银行和美元结算等。

**2. 问：我们是一家小公司，不需要关注国际合规风险吧？**

**答：需要。**就在几个月前，我国从事文化产业的三家小公司被美国列入了 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List 清单（英文缩写 SDN，美制裁措施最严厉的清单之一）。2021 年 12 月 10 日，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根据 13722 号行政命令，将重庆某动漫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某动漫设计工作室列入 SDN 清单。OFAC 称，该 3 家企业与某被美制裁国家控制的公司存在业务合作，因而被列入“黑名单”。

因此，小公司也应该关注国际合规风险。

**3. 问：我们公司只有国内业务，只有国内客户，跨境合规风险与我无关吧？**

**答：不一定。**河南某公司因与国内某公司进行了一笔高风险交易被美国列入了 SDN 清单。该国内公司的大股东因向伊朗出口核材料，被美国财政部列入 SDN 清单，该国内公司与河南某公司均受到牵连，一并被列入 SDN 清单。在被列入清单后两周内，河南某公司因银行拒绝为之提供美元结算等相关服务，资金流受到严重影响，不得不申请破产。

因此，没有国际业务和国外客户的企业也应该关注跨境合规风险。

**4. 问：我们公司产品主要销往非洲等欠发达地区市场，来自美国、欧洲的合规风险是不是就不需要关注了？**

**答：必须关注。**我国某公司主要销售市场是叙利亚，但被美国政府处罚了。2022 年 3 月 23 日，该公司被禁止参与涉美政府采购和援助项目，美国拒绝向

其签发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等，理由是该公司向叙利亚提供的设备受“澳大利亚集团化学和生物武器不扩散制度”的管控。

因此，即便公司的市场在非洲，也要关注全球合规动态。

#### 5. 问：跨境电商行业刚刚兴起，相关合规风险应该很少吧？

**答：并不是。**我国跨境电商行业在知识产权、平台违规经营、收付款等方面的合规风险层出不穷。受 2021 年 5 月份起的亚马逊封店潮影响，某跨境电商大卖家遭到重创，两个月内，其旗下 340 个亚马逊店铺被封，被冻结的资金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

因此，跨境电商行业虽然刚刚兴起，但是合规风险也不容小觑。

#### 6. 问：与对方公司达成合作协议后是否可以直接使用他们的技术？

**答：不是。**美国高科技公司谷歌（Google）就曾因未经许可使用了合作伙伴的技术而被罚。2013 年，谷歌（Google）与搜诺思（Sonos，美国著名家庭智能无线音响制造商）达成合作协议，但谷歌在未经搜诺思许可的情况下，将搜诺思多项音频技术用于其手机、笔记本电脑等。2020 年，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裁定谷歌侵犯了搜诺思多项专利，禁止进口谷歌在海外生产的部分手机、笔记本电脑和音箱，并对调查期间进口的涉案产品加征 100%关税。

因此，即便与对方公司达成合作，也要经过授权才能使用其技术。

#### 7. 问：公司的业务量做大了，上市是不是就能水到渠成了？

**答：不是。**我国某跨境电商独立站就因 ESG（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合规而影响上市。该公司经营范围涵盖全球 220 个国家，融资估值高达 1000 亿美元，原本预计今年上市，却由于 ESG 表现不佳，只能推迟上市。

因此，即便公司业务量足够大，若想上市也要关注企业合规风险。

#### 8. 问：公司上市后是否就万事大吉了？

**答：不是。**我国某上市公司就因数据跨境问题而被处罚。2021 年 6 月 30 日，我国某互联网公司赴美上市；7 月份，国家网信办、公安部、国家安全部

等部门因该公司未遵循我国企业境外上市规定，对其联合进行网络安全审查。2022年7月21日，该公司因违法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等被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罚款80.26亿元，两名公司高管分别被罚款100万元。

因此，即便公司上市了，也要关注合规风险。

### **9. 问：国内的业务模式做成功后，是否应尽快复制到国外？**

**答：不一定。**某些公司的国内业务模式做成功了，但在国外却行不通。2021年4月，超过1000家我国跨境电商企业因违反亚马逊（Amazon）卖家行为准则，被亚马逊关闭店铺、冻结资金。亚马逊提供的官方理由是商家存在操纵评论、刷单、关联账号等行为。“封号”事件导致我国卖家大量货物囤积仓库，损失约数千亿元。

2022年5月24日，美国某人脸识别公司被英国监管机构信息专员办公室（ICO）指控违反了英国《数据保护法案》。理由是该公司从社交媒体和网络搜索中收集人物图像，然后将这些图像添加到自己的全球数据库中并出售给其他实体。该公司被罚款750万英镑，并被要求从系统中删除英国居民的数据。

因此，即便公司的业务模式在国内成功了，也要关注其国际合规风险。

### **10. 问：海外引进人才带来的技术是否可以转化复制？**

**答：不一定。**海外人才带来的某些技术可能存在合规风险。2022年4月1日，通用电气（GE）前某工程师被美国司法部指控侵犯商业秘密，理由是其窃取了GE相关商业机密，并打算将其转移给我国企业。该工程师将面临最高15年监禁和500万美元罚款。

2022年8月22日，苹果（Apple）前某工程师承认在入职我国某电动汽车公司之前窃取了苹果关于自动驾驶的商业秘密。美国圣何塞联邦法院指控该工程师，或将判处其10年监禁和25万美元罚款。

因此，即便海外引进人才带来了技术，也需要关注相关合规风险。

### **11. 问：跨境电商公司都是普通商品交易，基本不存在知识产权合规风险**

吧？

**答：并不是。**我国某跨境电商公司就因知识产权问题而被诉。2022 年 7 月，美国一位自由艺术家起诉我国某跨境电商公司，理由是该公司未经许可抄袭了她个人作品。在 2020-2022 三年内，该公司在美国至少面临 50 起商标或版权侵权诉讼，原告包括独立设计师和品牌商，诉讼理由是未经本人授权使用其设计。

因此，即便交易普通商品，也需要关注知识产权合规风险。

## 附录 2：合规管理常用名词解释

**【合规】**是指企业及其员工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际条约、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商业惯例、道德规范和企业依法制定的章程及规章制度等要求。

**【企业合规】**是指企业在治理运营过程中，要遵守法律法规、商业惯例、伦理规范和企业自己颁布实施的规章制度，并督促企业员工、第三方以及其他商业合作伙伴依法依规进行经营。

**【合规义务】**分为合规要求和合规承诺。合规要求，是指企业义务遵守的要求，一般来自企业外部，具有强制性。包括：①国家法律法规；②许可、执照或其他形式的授权；③监管机构发布的命令、规则或指南；④法院或行政法庭的判决；⑤条约、公约和议定书等。合规承诺，是指企业选择遵守的要求，一般来自企业内部，具有自愿性，也是企业对相对方的一种承诺。包括：①与社区团体或非政府组织的协定；②与公共机构和客户的协议；③组织要求，如方针和程序；④自愿原则或行为守则；⑤自愿标识或环境承诺；⑥基于本组织的合同安排所产生的义务；⑦相关组织和行业标准。

**【合规义务持续识别维护清单】**是指在合规义务维护方面，企业建立的动态维护本企业的书面合规义务内容罗列。

**【合规风险】**是指企业或其员工因违规行为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合规管理】**是指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企业和员工经营管理行为为对象，开展包括合规管理制度制定、风险识别、合规审查、风险应对、责任追究、考核评价、合规培训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合规管理体系】**是指在企业内为实施合规管理而专门建立的制度、流程与机制总和。

**【企业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是指反映企业内部合规管理要素之间关系的框架结构，科学合理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可以将各合规管理要素成功调动、协调

起来，从而实现企业的合规管理目标。

**【企业合规管理的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企业合规管理业务部门。第二道防线：企业合规管理牵头部门。第三道防线：企业合规管理监督部门。

**【合法合规性审查机制】**是指业务部门加强对本领域日常经营管理行为的审核把关，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加大对规章制度制定、重大决策事项、重要合同签订、重大项目运营等合法合规性审查力度，必要时可以对业务部门审核结果进行复审，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企业规章制度的一票否决。

**【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企业应定期对合规管理体系进行系统、全面的评价，发现和纠正合规管理贯彻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合规体系的不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评价可由企业合规管理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或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开展。企业在开展效果评价时，应考虑企业面临的合规要求变化情况，不断调整合规管理目标，更新合规风险管理措施，以满足内外部合规管理要求。

**【专项合规计划】**是指企业针对特定领域的合规风险，为避免企业因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刑事追究以及其他相应的损失所建立起来的专门性合规管理体系。

**【合规风险识别】**是指企业应当建立必要的制度和流程，识别新的和变更的合规要求。企业可围绕关键岗位或者核心业务流程，通过合规咨询、审核、考核和违规查处等内部途径识别合规风险，也可通过外部法律顾问咨询、持续跟踪监管机构有关信息、参加行业组织研讨等方式获悉外部监管要求的变化，识别合规风险。企业境外分支机构可通过聘请法律顾问、梳理行业合规案例等方式动态了解掌握业务所涉国家（地区）政治经济和法律环境的变化，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有效识别各类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评估】**企业可通过分析违规或可能造成违规的原因、来源、发生的可能性、后果的严重性等进行合规风险评估。企业可根据企业的规模、目标、市场环境及风险状况确定合规风险评估的标准和合规风险管理的优先级。企业进行合规风险评估后应形成评估报告，供决策层、高级管理层和业务部门等使用。评估报告内容包括风险评估实施概况、合规风险基本评价、原因机制、

可能的损失、处置建议、应对措施等。

**【合规风险处置】**企业应建立健全合规风险应对机制，对识别、评估的各类合规风险采取恰当的控制和处置措施。发生重大合规风险时，企业合规管理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应协同配合，依法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最大程度降低损失。必要时，应及时报告有关监管机构。

**【合规风险监测】**是指运用风险监测方法，对监测领域的合规状态及合规风险的形成进行动态监督和测试，提供风险预警，并对合规风险的防控的改进提出基础性信息依据。

**【合规风险预警】**是指建立在合规风险分析与评价的基础之上，对风险因素、风险等级、和风险事故做出评价，持续性监测企业合规风险，并且提前做出相应警示的一种制度安排，从而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管控，以降低企业合规风险。

**【合规举报制度】**是指企业设立违规举报平台，对外公布首席合规官及职责、举报电话、邮箱和信箱。企业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受理违规举报，并就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及时移交相关纪检监察机构处理。

**【出口管制】**是出口限制的一种特殊制度，是对货物、软件、技术、设备、数据等（统称“物项”），有时也包括服务在内的国际流动进行管控。涉及的物项包括民用、军民两用或军用品。出口管制通常会针对战略性物资，对于某一些被禁运国家的管制适用于任何物资。

**【最终用途】**是指货物和技术等物项的实际应用目的。

**【最终用户】**是指接受并最终使用出口或再出口物项的外国人，不包括运输代理人或中介，而是指买方或最终收货人。

**【经济制裁】**是指各国基于外交政策和国家安全目标管理和执行的，针对目标国家和政权、恐怖分子、国际麻醉品贩运者，以及对国家安全、外交政策或经济构成威胁的人施加的限制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制裁、贸易制裁、旅行限制和民航限制。

**【美国一级制裁】**是指在拥有管辖权的情况下，美国政府可直接对违反美国制裁者实施的制裁，包括罚款或监禁。一级制裁适用于全球各地的美国人，或与美国存在关联的非美国人（例如涉及美国人、原产于美国的货物或在美国境内发生的交易）。美国人（不仅包括美国公民，还包括实际处于甚至临时处于美国的人）不得与特别指定国民清单中的各方进行交易或实施涉及被制裁国家的交易。此外，如果交易涉及美国人会被禁止，由非美国人实施交易，同样禁止美国人为其提供便利。

**【美国次级制裁/二级制裁】**是指在某些制裁计划下，为防止非美国人进行违反制裁的与美国无关联的交易，美国政府将实施的制裁。次级制裁授权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或美国国务院威胁对特定活动的个人（甚至是非美国公民）实施制裁。制裁旨在阻止非美国人从事特定交易，即使这些交易不受主要制裁。次级制裁适用于非美国人，涉及发生在美国境外的未涉及美元、美国金融系统或美国人的行为。由于美国政府对此类行为没有管辖权，因此无法实施罚款或监禁等直接处罚。为此，次级制裁通过威胁实施各种潜在处罚（包括列入特别指定国民清单）向非美国人施压，使其停止与受制裁对象开展业务活动。

**【反倾销】**倾销指的是出口商以低于其在国内市场的正常价格或成本价格向另一国出口其产品的行为。反倾销指的是进口国针对出口国的倾销行为采取的对抗性措施。

**【反补贴】**补贴指的是出口国的政府或任何公共机构向其国内出口、生产商提供可带来利益的财政资助和任何形式的收入或价格支持。反补贴指的是进口国家政府为保护受损的国内产业，通过征收反补贴税的方法，抵消进口产品享受的补贴的行为。

**【反规避】**是指进口国为限制国外出口倾销商采用各种方法排除进口国反倾销税的适用而对该种行为采取相应救济的法律行为，即由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国家针对反倾销中的规避行为所采取的反规避措施。

**【跨境电商】**是指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达成交易、进

行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物流送达商品、完成交易的电子商务平台和在线交易平台。

**【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市场竞争中，采取非法的或者有悖于公认的商业道德的手段和方式，与其他经营者相竞争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混淆行为、商业贿赂行为、虚假宣传行为、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商业诋毁行为、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

**【国家安全审查】**也叫“外资并购安全审查”，是指一国对危害或可能危害该国国家安全的外国投资进行审查，通过禁止、附条件允许等方式消除国家安全威胁的法律制度。广义的国家安全审查既包括专门的国家安全审查，也包括包含国家安全审查因素的其他相关外资审查制度，如外资准入审查制度。

**【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成果和工商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最主要的三种知识产权是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劳工保护】**是指企业保护劳动者在劳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所采取的立法、组织和技术措施。

**【强迫劳动】**是指以任何惩罚相威胁，强迫任何人从事的非本人自愿的一切劳动或服务。

**【消费者保护】**是指国家通过立法、行政和司法活动，保护消费者在消费领域依法享有的权益。

**【供应链】**是指生产及流通过程中，涉及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最终用户活动的上游与下游企业所形成的网链结构，即将产品从商家送到消费者手中整个链条。

**【美国“涉疆法案”】**是指 2021 年 12 月 23 日，美国《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案》（简称：“涉疆法案”）签署成法。根据该法案，如果货物被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认定为部分或全部在中国新疆地区开采、生产、制造，将

被禁止进入美国；除非进口商有清晰且可信的证据能够证明该货物没有使用“强迫劳动”。2022年6月11日，“涉疆法案”正式生效。

【欧盟市场禁止强迫劳动产品条例】是指2024年11月19日，欧盟理事会批准通过《欧盟市场禁止强迫劳动产品条例》，强调使用强迫劳动制造的商品将被禁止在欧盟市场上销售、进口和出口，包括在线销售也将被禁止，此类货物将在欧盟边境被拦截。

【LkSG 法案】是指德国《企业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案》（德文原文为Lieferkettensorgfaltspflichtengesetz）。该法案要求达到在德人员规模门槛标准的德国公司或在德外国公司在其供应链中履行对人权和环境的尽职调查义务，包括建立相关管理体系、委派专人管理、建立投诉和矫正机制、以及定期向官方和公众进行汇报等义务。

【CSDDD】是指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于2024年7月25日正式生效。指令要求企业评估自身业务、子公司以及上下游“活动链”中的人权和环境风险，履行人权和环境方面实际和潜在不利影响的尽职调查义务，并基于风险的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采取适当的预防和补救行动。

【美国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是美国联邦政府针对机动车制定的安全标准，由美国运输部下属的国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具体负责制定并实施，旨在提高机动车的安全性能，减少交通事故中的人员伤亡。FMVSS涵盖了车身结构、安全带和安全气囊、制动系统、照明和信号系统、轮胎、碰撞安全性、燃料经济性等多个方面。

【CAFE标准】是指企业平均油耗标准（Corporate Average Fuel Economy）。所谓企业平均油耗标准，就是每一年每个汽车企业销售的所有新车，按销量的加权平均油耗值不能超过一个最高值。如果车企这一年的平均油耗超过了限值，就需要按全年的总销量和平均油耗超过限值的部分的乘积缴纳罚款。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江苏国际经贸大厦8-9楼

网址: [www.ccpitjs.org](http://www.ccpitjs.org)

